

湖 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717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教发〔2024〕41号 HNPR—2024—03017)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工伤

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21号 HNPR—2024—11018) 1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创新“揭榜挂

帅”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4〕65号 HNPR—2024—13010) 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

科普和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4〕58号 HNPR—2024—13011) 1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

(湘建法〔2024〕110号 HNPR—2024—14014) 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总编辑：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诠 金璐璐

公报室主任：罗辑

周运平 徐林军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9号 HNPR—2024—15008)	2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模式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10号 HNPR—2024—15009)	25
湖南省水利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4〕13号 HNPR—2024—16004)	2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宋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4号)	32
---	----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4〕41号

HNPR—2024—03017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我们对《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30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提升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保障水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食堂，是指设于中小学校园内，供学校学生、教职员等集中就餐的专用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公办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食堂以及校外供餐模式管理，民办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参照执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按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级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在本级政府统筹领导下，履行对本级中小学校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管理的主管责任。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与监管，为保障学校食堂公益性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中小学校应履行学校食堂管理主体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级中小学校应建立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按规定配备食堂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应成立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学生、家长、社区（村）代表为主，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组成，参与和监督供餐质量、

食品安全、膳食营养保障、检查评议等工作。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要求

第九条 以建设标准化食堂为目标，市州、县市区应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制定标准化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从业人员，加大对学校食堂改造及奖补的投入力度，足额保障食堂建设经费。

第十条 学校食堂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持证开办原则。学校开办食堂应以学校法定代表人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因地制宜原则。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主经营（含劳务外包，以下简称自营）、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托管）、校外供餐（含集约化供餐）模式。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原则上自营，已经托管的要收回自营。确不具备食堂经营条件的，要严格论证、审慎选择校外供餐模式。

（三）公益优质原则。学校食堂严格遵循“非营利”和“优质优价”要求，切实加强食堂管理，为师生提供营养可口的伙食。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

（四）自愿选择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生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自愿。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建立并落实以下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相关证照、制度、人员信息及职责、采购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陪餐制度。学校相关负责人应轮流陪学生就餐，收集意见并做好陪餐、评餐记录。

（三）合作企业评价与退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根据评价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合作企业。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应建立健全风险可控、严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抓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管控。

（五）食堂安全保卫制度。严防火灾、盗窃、投毒、燃气爆炸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事件发生。

（六）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入职查询、健康体检和培训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

（七）满意度测评制度。每月由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对饭菜质量、卫生情况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开测评结果。年度综合评价满意度须达到80%以上。

（八）带量食谱制度。学校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为目标，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并每周公示和更换。

（九）文明用餐制度。落实“光盘行动”，反对浪费，督促师生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

（十）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出入库的检查验收，严防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食材

货品入库，严禁变质、过期食品入库、出库。

第四章 食堂经营及校外供餐管理

第十二条 自营食堂管理。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自营方式中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下同）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70%。

第十三条 托管食堂管理。在校生规模较大、自主经营存在困难的非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托管服务企业。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制定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监管具体办法，加强对食品安全、物资采购和供餐质量的监督与考核。托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0%，托管服务企业每学年的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80%，服务期间连续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不得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校外供餐管理。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公开招标，建立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从校外供餐企业名单中，投票选定校外供餐企业，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应当与供餐

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合同中应规定校外供餐直接成本占伙食费标准的比例下限，以保障校外供餐健康优质。

第五章 食堂采购索证溯源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建立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采购应查验、索取并留存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采购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和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材；不得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食材。每次采购要有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

第六章 食堂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账核算，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学校是食堂伙食费的收费主体，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正规票据，缴入学校公用账户，严禁存入个人账户。餐费收支应建立学期使用计划，每月财务收支公开，学期内结余款可用于下学期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第七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学校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将情况分别向上级和本级教育、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并在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度下，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同时，对共同用餐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与有关学生家长联系，做好思想稳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应及时停止供餐，封存留样食品、相关原料和加工现场，在相关调查工作完成前不得解除封存。

第二十一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改、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注重发挥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学校食堂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考核清单”，将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和学校工作考核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工作5年全覆盖审计制度，定期开展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沟通、

联合督查等协同工作机制，学校要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定期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鼓励探索推广“智慧食堂”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制定食堂风险防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 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 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 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校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 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 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 学校食堂采购伪劣、农药残留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农产品，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 食堂违规承包，大宗食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九) 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对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堂用餐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将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责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考评指标，政府公益性责任、管理责任履行不力的单位，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学校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失职失责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在学校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违纪、失职失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校园食材供应商、校外供餐企业和托管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供餐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标准

附件

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明确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具体要求，实现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餐营养指南》等规定要求，以及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经验和实际，特明确以下标准供市州、县市区及中小学校遵照执行。

一、关于供餐条件配备

人员配备要求。学校应明确学校负责人为食品安全总监，总务部门负责人为食品安全员；配置专职（兼职）营养指导员；原则上，供餐食堂从业人员与食堂就餐人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00；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和教学点，每校至少配备1名食堂工作人员。幼儿园从业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为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为1:80。应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每年一般不少于40课时，每半年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营养配餐、消防安全、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上的学校应逐步按照标准化食堂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必须配备消毒柜、留样柜、冷藏（冻）柜、保洁柜、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等设备设施。

餐（饮）具配备要求。学校食堂原则上应提供统一的餐（饮）具并做好集中清洗消毒，因条件受限无法提供、由师生自带餐（饮）具的，应指导督促做好自带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避免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二、关于学生餐营养膳食

食材要求。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满足食物多样、合理搭配，提倡使用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大豆及其制品和谷薯杂豆类食品等，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烹调时减少煎、炸、熏、烤等可能产生不健康物质的方式。烹调油应使用多种植物油，并定期更换品种，少使用调和油（调和油原则上不超过用油量的10%）与冻品（冻荤类食材原则上不超过荤类食材总量的10%）。出于学生营养健康考虑，学校食堂必须使用新鲜、安全、营养的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油、预制菜、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及相关文件明令禁止的食品。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供餐方式要求。提供多样化选择，如早点、课间餐、午点餐、寄宿制学校的夜点餐、定制化服务窗口等，但定制化服务窗口仅作补充，不宜超过大餐窗口的10%。倡导学校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三、关于财务管理

建立完善食堂收费机制。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本级行政区域学校食堂价格区间，并定期动态调整。学校应根据带量食谱，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根据市场行情及成本变化情况，学校需要调整价格的，应在征求学生、家长、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门审批后，供餐价格可在区间内做适当调整。学生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将每周带量食谱及原材料来源、数量、价格进行公示。

食堂餐费管理。对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必须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师生缴纳的伙食费等资金严禁存入个人账户。学校食堂餐费（含包餐制）收支需建立相应的退费管理机制，据实结算，每学年的剩余餐费需实施退费或结存在学生餐卡上，毕业时一次性清算退费。学生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剩余的餐费，需及时实施退费。

四、关于食堂采购管理

选择供应商应通过竞争性方式。对选择食堂以劳务外包的模式自营、托管的学校，采购服务企业时，需根据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管。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合理确定采购人，逐步对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大宗食材配送商应有独立民事承担能力、有较强经济实力、有完善的食品分拣场所、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及相应配送能力。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总体应达到降低成本、等值价优的目标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地区和学校的招标采购政策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规模较小或地处偏远农村等条件受限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自行探索适合学校食堂管理的新模式（如采取区域性“1+N”打包招标模式，或“中央厨房+卫星厨房”模式）。

五、关于食堂公示

学校食堂应根据实际制订相关制度并公示如下信息：学校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度、缴费陪餐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膳食经费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堂包保责任人信息、举报投诉电话、带量食谱、食品食材价格、大宗物资采购情况、食堂经营收支情况等。

六、关于自营食堂管理

学校自营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供餐。学校食堂新建、改建、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应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原发证单位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在过渡期内的食堂，由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学校自营食堂财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

七、关于托管食堂管理

中标企业应当在食堂所在县（市、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得将学校食堂经营进行分包和转包，应严格按照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托管学校食堂。

凡实行餐饮托管服务的学校，应与托管服务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食品安全、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并将“不得对托管服务的学校食堂进行分包、转包”和“一年内在省级层面开展的学校食

品安全专项检查中，被连续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合作企业，在终止其服务合同的同时，三年内该企业不得向省内学校供餐或托管服务学校食堂”等内容写入合同（协议）之中。托管服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原则上一年一签；学校应根据综合满意度测评及相关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托管服务企业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托管服务企业除符合通用要求外，其管理还应由学校建立托管服务管理制度。托管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托管服务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与托管服务企业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托管服务企业评价和退出制度（机制）、托管服务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托管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学校和托管服务企业均应按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托管服务企业应在学校食堂所在地的区县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托管服务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托管学校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跨省托管服务学校餐饮的企业，应在学校食堂所在地和营业执照标注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食堂托管企业变化或经营形式发生变化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八、关于校外供餐管理

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应当查验成品“食安封签”，查看制作时间、食用时限、运输条件、保存条件，并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

和温度（热食成品温度是否在60℃以上）查验，落实食品留样规定和陪餐制度。

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操作规范。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采取热藏贮存。

九、关于合作企业管理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合作企业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各级应分别建立校园食材供应商、校外供餐企业和托管服务企业的准入与退出管理制度；建立学校合作企业资料库，并定期对合作企业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每年不少于一次；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合作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合作企业，要加强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或终止合同（或协议）等措施，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

十、关于应急处置

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24 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21号

HNPR—2024—11018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自《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2004年1月1日后）至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已享受伤残津贴的在职工伤人员，调整增加伤残津贴。

（二）调整标准

符合以上调整增加伤残津贴范围的工伤人员，其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94元。本次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的，补足到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

（三）资金来源

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并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的人

员，增加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但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其中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中央下放关闭破产企业和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的工伤人员，按本通知调整伤残津贴（或伤残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

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2023年12月31日前已认定为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调整标准

符合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范围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38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后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原渠道支付。

关闭破产时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中央下放关闭破产企业和已预留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按本通知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

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但未预留因工（下转第32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4〕65号

HNPR—2024—13010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助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项目的管理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27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助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环发〔2023〕8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是指聚焦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解决我省突出环境问题的“卡脖子”技术难题，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榜单任务，采取“揭榜挂帅”方

式，开展集中攻关的重大科技项目。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是“揭榜挂帅”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拨付、验收评估和监督管理等。

第五条 揭榜单位是指“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其资格要求如下：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鼓励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组成创新联合体共同揭榜（联合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二) 科研诚信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 在“揭榜挂帅”项目所属技术领域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具备人才团队、科研场地、科研设备等条件；

(四) 应掌握与榜单内容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五) “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其资格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工作经验；

2. 为申报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实际主持研究工作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包括需求征集、榜单编制、榜单发布、公开揭榜、评审遴选、揭榜公示、签署合同任务书等流程。

(一)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向省、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技术需求。需求应聚焦我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和良好的应用前景。需求建议应包括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主要考核指标、具体应用场景等。

(二)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充分论证，遴选出最具有紧迫性、可行性、创新性需求，并进一步凝练明确核心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与成果转化应用要求，测算项目立项金额，编制形成建议榜单。

对省生态环境厅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重大技术需求，突发、紧急生态环境事件亟需通过攻关解决技术瓶颈问题的，可不经需求征集，直接论证凝练形成建议榜单。

(三) 建议榜单按程序上报审定，形成正式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 有意向的申报揭榜单位或者创新联合体可按照榜单要求编制揭榜申报书，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揭榜。

(五)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揭榜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揭榜单位名单。

(六) “揭榜挂帅”项目拟揭榜单位名单及资金安排方案经上报审议通过后，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七) “揭榜挂帅”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与揭榜单位签订合同任务书。任务书应对重要节点、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及要求等进行具体约定。项目立项后，不得更换揭榜方，项目负责人在揭榜攻关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到位、落实与使用情况，计划进度推进情况，关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在任务执行

期满前1个月内须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前完成揭榜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验收。

第九条 到期不能完成任务的，揭榜单位应在任务执行期满前30日（含）以上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理由，报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一年。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资金审计，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主要任务及核心指标，符合资金使用规范，则验收合格。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验收不合格。

1.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2.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未经批准转包、分包科研任务的；

3.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4.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的；

5. 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整改，再次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标注“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经费资助”中英文字样及项目编号，并进行科技成

果登记，否则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安排资金予以引导，激励行业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且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资金采用分阶段拨付的方式，签订揭榜任务书后拨付3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40%，验收通过后拨付30%。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变更，在确保现有任务指标不下降的前提下，新增资金部分由揭榜单位自行承担，省生态环境厅不再新增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中财政支持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资金按照“谁出资，谁监管”的原则和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揭榜单位未有效履行揭榜义务导致“揭榜挂帅”项目提前终止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省生态环境厅将终止项目后续资金拨付，经审计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不通过验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环发〔2023〕8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4〕58号

HNPR—2024—13011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和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管理，修订了《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经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27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和教育基地）创建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区域内省级科普和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管理。

第三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是指拥有生态环境特色和生态环境科普资源，由政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开放，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社会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学知识及法律法规，推动绿色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场地、场所或机构。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科学技术厅共同负责科普和教育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立科普和教育基地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负责科普和教育基地创建的事务性工作和日常管理。创建办设在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申报前三年内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其它违法行为；
 - (三) 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公众参与、展示展览等方面发挥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功能，且表现突出；
 - (四) 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环境科普、生态环境普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 (五) 具有专门用于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以及配套的平面展示区、模型演绎区、交流互动区、知识讲座场地等，有科学严谨、通俗易懂的解说词，并定期更新、补充开展活动所展示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实践设备和器材等；
 - (六) 配备稳定的专（兼）职从事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的管理人员和讲解员，并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专职讲解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明；
 - (七) 具有稳定的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经费投入，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 (八) 具有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活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 第七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分为七类，不同类型的基地还需满足相应的要求：**
- (一) 展厅场馆类：**是指具有生态环境教育功能的展厅或场馆，如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警示馆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展厅等。
 1. 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示面积不低于 $300m^2$ ；
 2. 配备5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3.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年接待公众3万人次以上。
 - (二) 自然生态类：**是指具有自然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场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城市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动植物园、湿地公园、珍稀动植物繁育中心、多功能生态园区等。
 1. 已获批建设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2. 拥有典型的自然景观体系，已获得3A级以上国家旅游景区资质；
 3. 建有室内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馆，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m^2$ ，配有能容纳50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或专业性户外影视设施；
 4. 室内展示内容应根据单位资源优势，紧扣生态环境主题，传播的生态环境内容准确，专业性强，信息量丰富；
 5. 室内外展示内容相匹配，设有通俗易懂的生态环境解说系统，包括完整的生态环境讲解词、相应的标志标牌等；
 6. 配备3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7. 常年向公众开放，年接待公众5万人次以上。

（三）企业类：是指从事污水、废气、土壤、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的污染治理型企业和践行绿色发展、从事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环境友好型企业，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垃圾处理（焚烧、填埋）场所、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环境治理企业等。

1. 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展示传播内容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体现生态环境特色；
3.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厅，展示面积不低于100m²，配有能容纳50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4. 设有参观通道、匹配的安全设施、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标识标牌，有一定数量的宣传资料，以及体现单位特色的生态环境解说词；
5. 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6. 平均每周至少开放1天，年接待公众2000人次以上。

（四）产业园区类：是指体现生态环境友好的各行业产业园区，如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园区等。

1. 展示传播内容结合行业特点，体现生态环境特色；
2.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厅，展示面积不低于200m²，配有能容纳50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3. 设有参观通道、匹配的安全设施、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标识标牌，有一定数量的宣传资料，以及体现单位特色的生态环境解说词；

4. 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5.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年接待公众5000人次以上。

（五）科研院所类：是指从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或生态环境友好型科学的研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境监测站（中心）等单位。

1. 展示传播内容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
2. 建有室内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厅，展示面积不低于80m²，配有能容纳50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3. 具有用于公众开展生态环境实验、互动体验的开放场所；
4. 对公众开放的实验室设有参观通道和匹配的安全设施以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标识、标牌及解说词；
5. 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6. 平均每周至少开放1天，年接待公众2000人次以上。

（六）教育培训类：是指具有生态环境教育特色的实践场所，主要针对青少年的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等单位。

1. 教育和实践内容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
2.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厅，展示面积不低于100m²，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的场所面积不低于2000m²；
3. 室内外开放场所设有参观通道、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标识标牌；
4. 教学大纲设有生态环境教育版块，配备生态环境特色教材，传授的生态环境内

容准确，专业性强，信息量丰富；

5. 拥有2名以上从事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的专（兼）职教师；

6.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年培训学生2万人次以上。

（七）其他类：是指具有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美丽乡村等。

1. 有固定的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展示场所，展示面积不低于100m²；

2. 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讲解员；

3.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年接待公众5000人次以上。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八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创建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申报。符合第六、七条规定 的单位、组织向所在市（州）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上报申报材料。申请认定的科普和教育基地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1）；

（二）申报主体法人资格资料；

（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介绍；

（四）创建过程中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五）科普和教育基地创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上一年度活动经费投入的相关证明资料；

（七）其他辅助证明资料：包括方案、规划、制度、解说词、宣传资料、图片、视频等，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附件3）序列要求对应编 制。

第十条 初审。市（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州）科学技术局负责对本地区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受理。创建单位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在“一件事一次办”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栏目上传《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申报表》（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创建办根据市（州）生态环境局和科学技术局的初审意见，在“一件事一次办”平台进行受理。

第十二条 评估。创建办根据认定要求组织专家、相关业务处室及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评估团队，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评估标准体系》规定，通过材料审核、实地勘察等方式对创建单位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科学技术厅。

第十三条 认定。创建办组织召开评审会，提出拟认定科普和教育基地名单，商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后，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公示。省生态环境厅对拟认定科普和教育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创建办提报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发文与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省生态环境厅、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文

公布科普和教育基地名单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应主动接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科学技术厅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实行属地管理。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本地区科普和教育基地的日常工作，以及创建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八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应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宣传教育、科普活动台账，面向社会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活动。

第十九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评估标准体系》进行年度自查总结，每年12月底向创建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当年科普和教育基地工作情况、环保设施投入、活动台账、照片、影像资料等。

第二十条 科普和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评估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布。

（一）评估结果合格的，继续保留“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牌匾。对原已授牌的“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在复核期内（授牌2年后）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合格”的，授予“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牌匾。

（二）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称号，取消基地资格，收回牌匾，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三）已命名的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基地称号，取消基地资格，收回牌匾，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综合评估的；
3. 综合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责任事故的；
5.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6. 发生其他有损基地荣誉以及公众利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对积极向公众开放、在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基地，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参评成功的择优给予能力建设支持；对符合申报省科普项目条件的基地，按照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湘环发〔2020〕37号）和《湖南省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湘环发〔20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建法〔2024〕110号

HNPR—2024—14014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和资质证书格式的通知》（建办质〔2024〕2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等有关要求，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资质类别和等级。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项资质两个类别，不分等级。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

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二）资质标准。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1. 综合资质。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15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2）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5个专项资质和其它2个专项资质。

（3）具备9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符合《资质标准》中综合资质的标准。

2. 专项资质。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6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3) 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 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符合《资质标准》中专项资质的标准。

(三) 资质申请方式及材料。我省检测机构资质统一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登录“湖南省智慧住建云”，进入“政务服务云”，选择相应“资质”栏目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3.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扫描件）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
4.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
5.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四) 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程序。

1. 现场核查。检测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后，检测机构注册地和场所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含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下同）组织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中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等真实

性，于收到检测机构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计行政审批时间），在审批系统中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核查情况报送至我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时间、核查责任人、核查结论等。现场核查过程产生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同时上传审批系统备查。

2. 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现场核查后，我厅对资质申请进行集中受理，并组织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资质重新核定。检测机构检测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向我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现场核查，我厅负责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并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审查，作出书面决定向社会公示。

二、资质证书

(一) 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二) 查询获取电子证照。我厅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查询获取服务。检测机构可自行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进入“个人中心”下载、打印电子证照。

(三) 资质证书的延续和变更。

1.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2.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3.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一) 检测人员。

1.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应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分别任命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检测机构申报资质时，主要人员应当实名认证。

2. 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

3. 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4.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

休年龄。

(二) 检测经历认定。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

(三) 检测机构合并和分立。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四) 检测资质增项。检测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检测机构申请增加专项资质的，应当向我厅提出资质增项申请，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五) 关于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我厅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六)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事项。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七) 检测资质管理。取得资质的检测

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四、检测机构跨省承担检测业务备案

(一) 省外检测机构跨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我厅备案，并确保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检测机构可通过合法租赁的方式，满足在我省开展检测活动所需检测场所要求。

(二) 省外检测机构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申请备案，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开展检测业务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3. 开展检测业务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
4. 开展检测业务承担检测项目的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聘用合同；
5. 开展检测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6. 开展检测业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负责人负责湖南境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扫描件）。

(三) 省外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场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中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于收到省外检测机构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计入备案审

查时间），在审批系统中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时间、核查责任人、核查结论等。现场核查过程产生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同时上传审批系统备查。省外检测机构备案的主要人员须实名认证。

(四)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省外检测机构备案材料真实性现场核查后，我厅对备案进行集中受理，并组织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 省外检测机构备案有效期与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我厅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省外检测机构备案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六) 省外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七) 省外检测机构的资质、检测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厅重新申请备案。

为保障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8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 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9号

HNPR—2024—15008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现将《湖南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9月11日

湖南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 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有关要求，为规范我省收费公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我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现予以发布。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境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的收费公路项目。

二、认定标准

（一）“投资规模大”的认定标准

总投资大于55亿元的，属于“投资规

模大”。

（二）“建设难度高”的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建设难度高”。

1. 与城市道路形成复合通道（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辅道）；

2. 含单孔跨径达到200米及以上或墩高80米及以上或涉水施工达到10米及以上桥梁单体工程；

3. 含特长隧道（长度超过3000米）且存在深埋富水或岩溶强发育地段或单洞三车道及以上；

4. 含复杂枢纽立交（四枝及以上枢纽型立交、地下立交）；

（下转第28页）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高速公路建设 实施模式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10号

HNPR—2024—15009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模式的优化调整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9月14日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模式的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持续深化高速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模式，推进全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速公路网络，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工作目标

构建完善“规划引领、分类分级、责权清晰、主体多元、渠道多样”的高速公路投融资格局，在国、省高速公路规划引领下，明确省市责任分担、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畅

通多元筹资、探索资源综合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系统性、实质性、突破性进展，充分发挥各方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积极性，凝聚工作合力，增加高速公路吸引社会投资的窗口，进一步激发市场各类主体投资活力，最大限度释放我省高速公路发展动能，有效支撑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发挥政府与社会各自优势，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建设，共同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责任分担和资源整合相结合。建立省市共建、分级负责的多元实施主体机制，形成边界清晰、分工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地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整合各类要素资源，打造高速公路投融资新机制。

3. 坚持规划引领和量力而行相结合。统筹国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充分考虑投资需求与地方实际，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强化项目全程管理，确保实施按规划、融资有计划、偿债有来源、风险可管控。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省市事权划分有关原则要求，分类明确我省新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

——国家高速公路，即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高速公路，原则以省级为责任主体，由省级组织实施，确因实际需要，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委托市州组织实施。

——地方高速公路，即列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非国家高速公路，原则以

市州为责任主体，由市州组织实施。跨市州的项目由里程较长的市州为牵头单位，也可由相关市州协商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牵头单位。市州组织实施的地方高速公路，其风险自担。由于重大发展战略需要、项目技术特别复杂、确需统筹打捆招商等特殊情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调整实施层级。

（二）理顺责任分工

1. 省交通运输厅作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高速公路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审批国家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地方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依法监督项目特许经营活动；提出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其中，国家高速公路财政补助资金由省直接下达至项目）；配合省财政厅对有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层级，并承担以下职责：

——省组织实施的项目。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组织特许经营相关文件（包括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编制及报批，选择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组织工可、国家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报批；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履行主体监管责任；对有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委托市州组织实施的项目。负责提出特许经营方案建议；负责审查、备案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文件；受邀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特许经营者招标的评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履行主体监管责任；对有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市州组织实施的项目。负责审查、备案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文件；对项目建设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特许经营方案，项目审批（核准）。

3.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下达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指导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相关省直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相关审批审查和监管工作。

5. 市州具体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拆迁和建设环境，落实征拆包干。根据项目实施层级，并承担以下职责：

——省组织实施的项目。负责提供良好营商环境，配合开展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

——受委托组织实施的项目。负责明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负责组织编制特许经营相关文件并报批，选择项目特许经营者。

——市州组织实施的项目。负责明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特许经营相关文件并报批，选择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组织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履行主体监管责任；对有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以上责任分工适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本级国有企业参与有关要求；采用其他方式建设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各方责任

省级有关部门应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

重大问题。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牵头向市州人民政府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省级部门衔接沟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配套优惠政策；强化高速公路招商引资和建设管理，加强技术、管理人员培养工作，按实施层级落实项目的监管责任。强化特许经营项目信息管理。

（二）加强指导监管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项目筹融资、用地、用林、环保、水土保持等方面行业的行业指导和审批监管。压实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省交通运输厅应综合评估、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时序；完善投资人招标文件范本，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健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项目监督检查。

（三）规范实施程序

各实施机构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各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合力推动项目建设。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程序详见附件。

（四）强化要素保障

1. 实行征拆包干。项目征地拆迁采用概算费用包干模式，项目单位将纳入概算的征拆费用拨付市州包干使用，市州承担征拆主体责任，包干结余资金由市州用于地方交通建设，不足资金由市州负责补筹。

2. 鼓励资源配置。鼓励市县将高速公路与沿线土地、旅游、新能源、矿产资源等进行综合开发，充分挖掘交通外溢效应反哺交通，提高项目经济可行性。

3. 加强资金筹措。加大招商引资推介力度，大力拓宽筹资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

车购税、国债等资金支持，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根据项目责任主体下达，按项目进度拨付，切实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本调整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国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程序

附件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程序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结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要求，对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招商引资、立项审批、建设监管程序进行完善，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

（一）项目实施授权。需调整实施层级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审查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获得授权单位组织实施。

（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项目启动前期工作后，省交通运输厅指导项目授权实施方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三）特许经营者选择。根据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招标文件，依法依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项目核准（审批）。特许经营者确

定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督促抓紧完善工可报告，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审批）。

（五）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特许经营者完成项目核准（审批）程序后，按照权限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履行概算审批程序。

（六）施工图设计审批。特许经营者组织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七）建设期监管。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省、市州根据实施层级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进行监管；项目完工后，特许经营者按照高速公路交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上接第24页）

5. 含上跨铁路需转体施工的桥梁或下穿铁路采用顶进法施工的框架桥；

6. 交通量大（大于38000pcu/d），不中断交通条件下的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

（三）综合认定标准

1. 同时满足认定标准（一）和认定标准（二）的项目，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项目。该类项目应积极创造条

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2. 不能同时满足认定标准（一）和认定标准（二）的项目，不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项目。该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

三、其他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湖南省收费公路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未尽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水利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4〕13号

HNPR—2024—16004

各市州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现将《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为维系河湖基本生态功能发挥和敏感生态保护对象状态稳定，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包括生态基流和敏感期生态流量。

第四条 直接从天然河道取水的水电站

应纳入生态流量评价范围，建立评价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评价范围的水电站应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纳入《湖南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水电站（控制断面），评价工作按本办法与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以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为主，兼顾发电的水利水电工程，其生态流量应与水工程调度管理相协调。

第五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农业农村、林

业、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省、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部署建设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组织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在线随机抽查和评价；对生态流量落实不到位的水电站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建立监管信息公开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严格水电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为生态流量监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水生生物保护区的水电站落实下泄生态流量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水电站落实下泄生态流量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能源主管部门、湖南能源监管办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流量落实不到位的水电站提出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的意见，并督促电网公司执行。

第六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应以水电站取水拦河坝（堰、闸）处的河流断面作为计算控制断面，有多个取水源的，应分别计算核定。生态流量计算应当依据现行规程规范科学合理确定，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规定执行；上述未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水电站业主是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的责任主体，负责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监视）设备的建设、运行、管理及信

息报送，定期开展校准检测。

第八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改造引水系统、输水系统、泄水系统或增设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水电站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

第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位于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出口至下游第一条支流汇入口之间，原则上应尽可能规则并靠近坝址，利于监测设备设施布置。

第十条 水电站应在生态流量泄放口附近明显位置设置生态流量公示牌，公开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阈值、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全省搭建统一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水电站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应合理布设生态流量监管系统，并与省级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水电站原则上应采取实时流量监测和动态视频监视采集生态流量数据。实时流量监测数据采集时间间隔不超过1小时，并上传至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备查；动态视频监视实施全天候录像；暂不具备网络传输条件的，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采用人工上传或其他方式上传。

第十三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及数据传输应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生态流量监测有关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监测设备监管，对弄虚作假的监测设备厂商及其它参建单位，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生态流量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水电站生态流量是否按规定足额泄放、监测断面是否合理、监测设备是否完好、监测数据是否真实以及监测监控方式是否规范等。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的水电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或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水电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必要时提出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的意见，并督促电网公司执行。

第十七条 依据水电站上传的生态流量监测信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生态流量泄放是否合格。水电站日平均下泄流量不小于生态流量阈值且监测数据完整率不小于80%为当天达标。月（年）达标天数占当月（年）评价总天数（扣除不纳入评价天数）的比值不低于80%，月（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3个月度及以上评价不合格的，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由水电站业主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相应时段可不纳入评价：

（一）径流式或日调节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生态流量阈值的时段，泄放流量达到上游来水量的；

（二）因生态流量监测（监视）设备正常检修无法上传生态流量数据的；

（三）因执行防汛抗旱、应急调度等指令，水电站停止泄放生态流量的；

（四）因工程损毁、施工等原因导致水电站确实无法执行生态流量的；

（五）因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确实无法执行生态流量的；

（六）因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水电站在某时段确实无法执行生态流量的。

第十九条 每月10日和每年1月20日前，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电站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生态流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处置：

（一）对1个月度评价不合格的水电站，督促限期整改；

（二）对2个月度评价不合格的水电站，实施约谈，并依法依规处罚；

（三）对3个月度及以上或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水电站，依法依规处罚，并提出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的意见。

第二十条 对生态流量年度评价合格的水电站，纳入生态保护补偿和财政政策支持范围；对生态流量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水电站，不得纳入上述支持范围。

第二十一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评价纳入水利有关考核内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并提出激励或处置措施建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职责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生态流量监管部门反映生态流量泄放存在的问题；发现生态流量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反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宋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宋玲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亲鹏、张治平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谭学军同志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苏清贵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杨广同志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陈旭同志任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立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黎奇升同志的吉首大学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上接第11页）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按本通知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省级财政解决。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此次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根据所属管辖范围和分级管理原则，各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经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

（二）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伤残津贴；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认定为因工死亡的职工，其供养亲属中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二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三）对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200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工伤，其工伤

人员中目前仍按月享受伤残抚恤金的，其伤残抚恤金的调整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第（二）（三）项的规定进行。

（四）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支付渠道有新规定时，调整增加的经费支付渠道从新规定。

（五）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规定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调整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对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提高，关系到这部分群体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11日